

曲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灵山镇灵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曲阳县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808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转用征收集体土地 8.960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808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批准面积 8.9608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灵山村地，南至灵山村地，西至南庄村、灵山村地，北至灵山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曲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